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卷  
第十四期



# 湖北民政公報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行政院公布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一
考試院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三
考試院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四
考試院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六
考試院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	八
考試院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〇
考試院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二
考試院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三
考試院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七
考試院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九
考試院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〇
考試院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二
行政院修正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	三
內政部制定外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四

# 公文

呈省政府為奉 令轉奉 總部令開各廳處受理訴願時應對於該管專員為事實之咨詢……二七  
專員受理訴願時應附具意見移送主管廳處核辦仰分別令遵令仰遵照等因查此案就  
事實與法律方面認為窒礙各點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省政府為省會公安局局長蔡孟堅呈送取締警園暫行規則一份請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二八  
令准予施行外轉呈備案由

呈省政府為省會公安局局長蔡孟堅呈送取締戲園衛生暫行規則一份請示前來經本廳……三〇  
審核准予施行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官吏巡視工作仰轉飭切實奉行仰該廳轉飭……三二  
各縣長遵辦具報等因仰該縣長遵照巡視辦法於月終填報不得逾下月上旬以憑查核  
存轉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准軍政部函請通緝劉芳屏一案仰轉飭所屬……三三  
一體嚴緝等因仰該縣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奉 考試院令公布修正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各種考試條……三四  
例並廢止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仰飭屬知照等因仰該 長飭屬知照由  
(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據財政廳呈擬訂各機關二十一年度及以前年度每月收支計……三五  
直轄各機關

算書類如有未造送者於本年七月底以前一律送廳至七月以後除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外其餘須依限造送嗣後如有甲月違限造送其乙月經費即行扣發再結存之款應按月清繳不准擅支呈請通飭遵辦等情仰該廳遵照轉飭遵照等因仰該廳長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據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苾籌電稱查奉頒倉儲報告各表發生疑義四點茲經核復請查照等由仰轉飭知照等因仰該縣長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迭據湖北水利堤工事務清理委員會呈報以前工程人員有玩法溺職情事懇停止任用等情應准照辦令仰轉飭該廳飭屬遵照等因仰該局長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查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及督墾原則現經制定另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等因仰該縣長遵照由

指令沔陽縣縣政府查前據嘉魚縣長呈報田家口地方歸該縣龍口區管轄茲據稱該縣第六區管轄等情茲派委員會同該兩縣縣長查核在未核示以前該田家口保甲編查事宜仍暫維現狀除令嘉魚縣長遵照外仰該縣長遵照由

函湖北省財政廳廳長賈奉 省府令以據財政廳呈請轉呈核定各縣增設公安科經費於何月起支一案經呈奉指令仰遵辦等因函請掣銜主稿會令遵辦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呈請通緝劣紳周瑞卿等情仰飭屬通緝等因仰該局長飭屬緝獲解究由

訓令各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據安徽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羅	四三
經猷呈請通緝聚眾搶劫罪大惡極之匪張老德歸案法辦等情仰飭屬緝獲究辦令仰該	廳轉飭嚴拿究辦等因仰該	廳長遵照飭屬嚴密查拿務獲究辦由	
函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賈據竹谿縣縣長謝懷鼎呈報縣政概況關於財政事項僅就地	丁一項附加超過正稅七八倍與財政部規定不合惟據稱曾經	貴廳核准有案其餘附	四五
加稅捐名目繁多是否一律呈經核准未據聲敘請煩查明統籌辦理見復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據電影檢查委員會呈擬訂外人在華攝製電
影片規程及報告表項目請通令嚴厲執行相應咨請查照等由仰飭屬遵照等因仰該縣	長飭屬遵照由		四八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准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函開本處業經開始籌備懇貴政	府暨所屬各機關出版刊物頒賜全份並請飭屬徵集等由仰飭屬徵集等因仰該縣長徵	四九
集逕寄由			
訓令各縣政府奉	省府令准第六十二師司令部公函據一八六旅三七一團呈擬請取	銷上尉軍醫程維漢通緝等由仰該廳查照轉飭知照等因仰該	五〇
訓令各縣政府奉	總部令開前採石專員吳伯倫擅訂包約侵占公帑令	仰轉飭緝拿歸案嚴懲仰飭屬嚴緝歸案究懲等因仰該	五一
指令羅田縣縣政府呈報籌辦軍運代辦所經費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將代辦所內部如何組			五二

織及該縣方前縣長經籌借款項如何支銷查明復核所請於每聯保籌借一節暫勿庸議  
仰遵照由

指令潛江縣縣政府據抽查委員陳捷蕃報告抽查該縣保甲情形令仰遵照將不合各點糾正報核由……………五三

訓令各縣<sup>縣政府</sup>直轄公安局奉 省府令准 內政部轉奉 行政院轉令抄發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五三

行行政警察規則一份令仰知照等因令仰該局<sup>局長</sup>遵照由……………五三

訓令<sup>漢陽縣政府</sup>省會公安局 本廳清丈漢陽城區土地令仰出示曉諭並飭屬協助具報由……………五四

榜示錄取各縣土地清查測繪員仰該員等聽候分發委用由……………五五

### 附錄

本廳擬訂民國二十二年度施政計畫書(續)……………五七

最近湖北省各縣縣長任免表……………六七



## 法 規

### 行政院公佈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各省市公有私有荒地除邊荒另定辦法外應由各省市府依照本辦法清理之
- 第二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由省市府督促所屬縣局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如需勘丈所用尺度應適用國民政府公布之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之規定
- 第四條 各縣局清理荒地應備置荒地聲報書暨荒地登記簿並按季將清理情形彙報主管省市府  
前項荒地聲報書暨荒地登記簿應載明荒地之地位面積及所有人姓名等項其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 第五條 各省市於本辦法頒布後應限期令荒地所有人填具荒地聲報書並繪具略圖向該管縣局聲請登記公有荒地由保管機關爲之
- 第六條 各縣局接到荒地聲報書後除認爲必需查勘者外應卽予以登記
- 第七條 各縣局對於聲報期滿後未履行聲報之荒地應於六個月內代爲查報並得酌收手續費
- 第八條 各縣局於荒地查勘完竣後應按區段號數分別公有私有編製荒地圖冊
- 第九條 各省市彙集縣局之報告應編製清理荒地報告書按年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備查

第十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統限於民國二十五年底完成

第十一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於必要時得呈請中央發行地方懸荒公債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會呈 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三條 各省市於必要時得擬定補充本辦法之單行章則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督墾原則

一、各省市自本原則達到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照本原則意旨及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與各省市地方情形擬訂督墾單行章則咨送實業內政財政三部核定

二、各省市自督墾單行章則公布後五年內應督同各縣局設法將全省可墾荒地全部開墾或招墾

三、各省市可墾荒地應由省市政府按地段地號劃定墾區分別緩急實行墾殖

四、公荒墾區得准許人民個人或其組織之合作團體依法承墾

五、各省可墾私有荒地應由各該管縣局依照督墾單行章則分別地質肥瘠面積大小工事難易嚴定竣墾年限逾期未墾者得酌予處罰則由省市政府酌予展緩以示優異

六、私有荒地有提前竣墾者其升科年限得由省市政府酌予展緩以示優異

七、民營合作墾荒面積在五萬畝以上者得呈請該管縣局指導耕種或開墾工事在可能範圍內並得請求物質上之補助

八、私人盡力墾務成績卓著者得由該管縣局依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轉請褒獎

九·對於私有荒地之開墾應酌予保護及獎勵按其所墾之種類（如禾稻及林木等）分別免稅年限及其他保護方法其詳細另定之

### 考試院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考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經濟學
-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 甲 必試科目
- 一 行政法
  - 二 民法
  - 三 刑法
  -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財政學

乙 選試科目

- 一 土地法
- 二 勞工法規
- 三 國際法
- 四 各國政治制度
- 五 經濟政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

格者

四 確有財政經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經濟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財政學

三 民法

四 會計學

五 財政法規

六 經濟政策

乙 選試科目

- 一 土地法
- 二 財政學各論
- 三 貨幣及銀行論
- 四 商事法規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教育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

上者

第三條

六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審查及格者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社會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教育原理

二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 視學綱要

四 各國教育制度

五 民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社會教育

- 二 鄉村教育
- 三 師範教育
- 四 職業教育
- 五 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考試院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財政學
- 甲 必試科目
- 一 會計學
  - 二 官廳會計
  - 三 審計學
  - 四 審計制度
  - 五 會計法規
  - 六 民法
- 乙 選試科目
- 一 財政法規
  - 二 各國會計制度
  - 三 公司會計

- 四 銀行會計
- 五 鐵路會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考試院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統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第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第三條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經濟學
-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統計學
- 二 社會學
- 三 會計學
- 四 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 五 統計法規
- 六 民法

乙 選試科目

- 一 戶籍法
  - 二 社會調查
  - 三 財政學
  - 四 各國統計制度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考試院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外交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後年或曾任外交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際公法

二 國際私法

三 民法

四 經濟學

五 財政學

六 中外條約

乙 選試科目

一 商事法規

二 國際貿易

三 各國政治制度

四 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司法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 初試

二 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甄錄試正試面試

第五條 初試之甄錄試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法院組織法

### 第六條 初試之正式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商事法規

三 刑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土地法

三 勞工法規

四 國際法

五 刑事政策

六 犯罪學  
七 監獄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 第七條 初試之面試就民法商事法規刑法三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 第八條 面試時得因應考人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 第十條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期日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定之
- 前項再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 一 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 二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為主要科目
-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以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

一次爲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考試院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科目

- 一 行政法
  - 二 民法概要
  - 三 刑法概要
  - 四 地方自治法規
  - 五 經濟學
- (二)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科目
- 一 經濟學
  - 二 民法概要
  - 三 財政學
  - 四 財政法規
- (三) 會計人員考試科目
- 一 經濟學
  - 二 民法概要
  - 三 會計學
  - 四 會計法規
- (四) 統計人員考試科目
- 一 經濟學
  - 二 民法概要

三 統計學

四 統計法規

(五)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科目

一 國際法

二 民法概要

三 經濟學

四 中外條約

五 外國文(以英法德俄日意荷蘭西班牙一種文字為限)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式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應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者其面試得用外國語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

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民法概要
- 二 刑法概要
- 三 民事訴訟法概要
- 四 刑事訴訟法概要
- 五 法院組織法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考試院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第三條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四 曾任高級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教育原理
  - 二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 三 視學綱要
  - 四 民法概要
- 乙 選試科目
- 一 社會學
  - 二 各國教育制度

### 三 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考試院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農工科舊制甲種農工業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 曾在農工學術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第三條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分科及其科目如左

一 農業科 農學 鄉村合作 農業推廣 農業經濟  
林學 或蠶桑學 或畜牧學 或水產學

二 土木工程科 材料力學 測量學 道路學或市政工程學橋梁工程河工學

三 機械工程科 材料力學 蒸氣機 內燃機 工廠管理電氣工程

四 電器工程科 電磁學 電機 電力工程 電報及電話 無綫電

五 化學工程科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工業化學 工廠管理

六 礦冶工程科 地質學 測量學 礦物學 冶金學 礦山管理

以上各分科任選一科每科科目任選四種

第五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依各地方之需要得選擇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六條 第四條之分科考選委員會依各地方之需要得呈准考試院增設其他分科

第七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修正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

第一條 內政部為依據憲兵令第二條之規定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起見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應依警察法令之規定受警察廳長縣長及公安局長等之指示

第三條 行政警察在預防人民之凶害維持安寧其事務大別為左列四項

- 一· 防護一般人民之危害事項
- 二· 視察一般人民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遵奉事項
- 三· 看護社會一般健康事項

第四條 四·搜索警防一切政治犯於未萌前事項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如遇有司法警察事務相牽連時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照司法警察手續辦理不得混同其事務

第五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如有其他警察專務官吏到場應會同辦理如無會同之必要時應即將此項處置讓與專務官吏不得爭執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內政部制定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第一條 凡外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攝製電影片均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在華攝製影片之外人應持有中國政府所給予之遊歷內地護照

第三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須持所領之遊歷內地護照向當地警察機關領取許可證并請派員監視

第四條 警察機關發給許可證并派員監視攝製影片後應將外人申請情形依照電影檢查委員會所製定之表式填報電影檢查委員會存案

第五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其所取材料應避免左列各情形

- (一) 有損中華民族體面之事件
- (二) 關係違反三民主義之表演
- (三) 非本國善良風俗
- (四) 含有迷信或怪異之事件

第六條 電影片製成後應依法申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核准後方得出口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報告表項目

- (一) 姓名(西文) (中文)
- (二) 國籍
- (三) 發給護照機關暨護照號碼
- (四) 所代表影片公司之名稱及地址(西文) (中文)
- (五) 所攝製之電影片內容
- (六) 電影片攝製後之用途
- (七) 攝製地點
- (八) 攝製日期
- (九) 攝製電影片長度
- (十) 有無聲別
- (十一) 有無彩色
- (十二) 監視攝製人之姓名及職務
- (十三) 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公文

呈省政府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精字第二八四五號

為奉令轉奉 總部令開各廳處受理訴願時應對於該管專員為事實之諮詢專員受理訴願時

應附具意見移送主管廳處核辦仰分別令遵令仰遵照等因查此案就事實與法律方面認為窒礙各點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為聲明窒礙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潔字第二二七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sup>普</sup>第四二七號指令本府呈一件以據七區督察專員呈請採用訴願法第

二條仰核議具復等由合將核議經過呈請核奪示遵由內開呈悉查行政督察專員與各廳處在行政

地位上同屬一級各廳處受理訴願時應對於該管專員為事實之諮詢專員受理訴願時應附具意見

移送主管廳處核辦以符法意而維系統除令知該專員外仰即分別令遵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

發原令暨原呈各件令仰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令原呈各一件奉此查此案既係

總部解釋飭遵之件自應奉行惟其間不無窒礙難行之處謹就事實與法律兩方為

鈞座一詳陳之一事實方面大凡某一官署對於某一案件認為事實證據猶不足以供其處分或決定

之材料為欲達到真實起見自不得不轉相諮詢以供採擇如事實證據業已完足自不必再事諮詢免

延時日今奉

總部規定各廳處受理訴願時應對於該管專員爲事實之咨詢夫既曰應而不曰得是凡訴願案件皆必遵照此種程序之後方可處分或決定之自屬當然解釋輾轉遲延致生訟累此其一且各專員兼任縣長如屬兼縣長處分之案件又復遵照此種必要之程序而向專員爲事實之咨詢殊嫌重複此其二又查

總部此項解釋命令之用意在使各廳處向專員爲事實之咨詢或專員向各廳處附具意見以期發現真實案情而已然各訴願人對於本身權利利益與各官署主持處分或決定之理由自必較案外第三者爲尤明瞭各專員對於訴願案件既無處分或決定之權徒然備事實之咨詢與意見之陳述似不如逕由人民訴願於主管廳處以免紛擾無益於事此其三再就法律方面言之依照

總部命令專員公署既無處分或決定之權是否能視爲訴願法第六條規定之受理訴願官署如認爲受理訴願之官署而無處分或決定之權如認爲非受理訴願之官署則專員遵令受理訴願於訴願法第五條規定期間之外再將訴願案件附具意見移送主管廳處主管廳處是否得依法拒絕受理以上二者均於解釋與執行法令時易生窒碍奉令前因所有認爲窒碍各點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夏

兼民政廳廳長李書城

呈省政府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圖字第一九六一號

爲省會公安局局長蔡孟堅呈送取締警園暫行規則一份請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准予施行外

轉呈備案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湖北省會公安局局長蔡孟堅呈稱竊查醬園營業關乎食品之大宗其製造貯藏均須力求清潔以重衛生茲經調查省會區內各醬園於製造貯藏醬食物品多不講求完善方法影響市民健康至爲重大用特擬訂取締醬園暫行規則一種藉資整飭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資呈鈞廳仰祈鑒核示遵等情附呈取締醬園暫行規則一份據此查該局所擬規則尙屬妥適除令准予施行外理合抄同原規則具文轉呈鈞府鑒核備查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夏

附抄呈省會取締醬園暫行規則一份

兼民政廳廳長李書城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醬園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省會區內開設醬園者悉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醬園業主於開業之先須將姓名年齡籍貫牌號營業地址開呈該管公安分局轉呈本局備查

第三條 患有左列病症者不准爲醬園營業并不准出入於製醬場所

- 一·花柳病
- 二·肺病
- 三·癩癬

四·其他傳染病

第四條 製醬食物品場所不准接近廁所便池并須常時保持清潔

第五條 製醬食物品原料不得攙入有碍衛生之染色及其他有害雜質

第六條 醬園內備製造或收藏使用之一切器皿須時用沸水沖洗貯醬之缸罈陶器等類尤須密加蓋護以防蟲鼠蠅蟻襲入

第七條 製成之醬食物品如歷時過久品質變敗者不准發售

第八條 本局派員檢查時如有所指應即遵照改正不得稍有違抗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視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二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呈省政府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圖字第二零零八號

為省會公安局局長蔡孟堅呈送取締戲園衛生暫行規則一份請示前來經本廳審核准予施行  
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為轉呈事案據湖北省會公安局局長蔡孟堅呈稱竊查戲園為公共娛樂之場所與市民生活有密切之關係自應設備完善力求清潔以重衛生本局為便於取締省會各戲園衛生起見特擬訂取締戲園衛生暫行規則十二條用資整飭理合備文費呈鈞廳仰祈鑒核示遵等情附呈取締戲園衛生暫行規則一份據此查該局所擬規則尚屬妥適除指令准予施行外理合抄同原規則具文轉呈鈞府鑒核備查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夏

附抄呈取締戲園衛生暫行規則一份

兼民政廳廳長李書城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戲園衛生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在省會區內開設戲園者關於衛生清潔事項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 第二條 戲園之設備是否適合衛生應於開業之先由戲園業主呈報本局派員考查認為顯有不合者得命其改良
- 第三條 戲園於冬夏兩季應有風扇及暖氣管之設備并應多開窗戶酌定啓閉時間使光線調適空氣流通其不能置暖氣管而為爐火之設備時不得使煤氣充溢室內
- 第四條 園內渣滓果屑紙片須隨時掃淨并須常洒少許石炭酸水或艾皂水
- 第五條 園內適當處所須多設痰盂貯以艾皂水以備唾涕
- 第六條 園內所用椅凳茶壺茶碗及其他招待顧客用品須隨時整理清潔
- 第七條 招待雇客之手巾每次用後須以沸水消毒方准再用
- 第八條 戲園內男女廁所須隔別設置其建築之樣式及清潔之管理另依本局管理公用廁所暫行規則取締之
- 第九條 患花柳惡瘡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在戲園內充任侍役
- 第十條 戲園內販賣飲食物品依照本局取締飲食業及清涼飲食物品暫行規則取締之
- 第十一條 戲園設置座位不得過於擁擠每日售出門票並不得超過原設座位數目
-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者依其情節之輕重處二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等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訓令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精字第三五六二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官吏巡視工作仰轉飭切實奉行仰該廳轉飭各縣長遵辦具報等因仰該縣長遵照巡視辦法於月終填報不得逾下月上旬以憑查核存轉由

為令飭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政字第二零四一號訓令開查本部規定各級官吏巡視辦法原為深入民間考察實際以期革除空談敷衍之陋習乃近查各省對於巡視工作積久怠生多未按月呈報且有上年十二月份巡視情形延至本年五月始行呈報者似此因循泄沓尙復成何事體揆之本部規定巡視之本旨未免大相背謬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恪遵辦法切實奉行所有本月份巡視工作務須於下月上旬呈報查核毋得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并轉飭各縣長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依照本省縣長巡視辦法切實辦理所有每月巡視工作務於月終即行填表具報至遲不得逾下月上旬以憑查核存轉切切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精字第三七八八號

令各縣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准軍政部函請通緝劉芳屏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嚴緝等因仰該縣

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潔字第二五零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法字第一二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准軍政部法字第一七一九號公函開案准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參字第一四一八號公函開頃奉 委座交谷正倫呈爲請通電緝拿劉芳屏一案奉 諭交軍政部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並抄件過部除函復並分別函令一體嚴緝外相應抄同原附抄件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緝拿務獲歸案究辦爲荷等因計抄原呈一件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各綏靖公署暨三省省政府轉飭協緝外合行抄原附件令仰該省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爲要此令等因計抄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暨呈復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查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李書城

抄原呈

呈爲呈請通緝事竊查劉芳屏等私擅招集土匪組織抗日後援軍一案前奉鈞會世戰代電業將捕獲王揚等二十二名並電請何代委員長飭屬查拿劉芳屏歸案訊辦各緣由呈復在案茲奉何代委員長尤午廳機電開海密前接世午電囑在平查拿劉芳屏一案當以東廳機電奉復前據平市公安局鮑局長呈據偵緝隊復稱查西河沿華賓旅館於三月二十六日正有湖南人劉芳屏年四十歲至四月一日上午已赴保府復查附近各旅店並無其人踪跡等情轉復前來特達查照等因奉此查該

犯劉芳屏一名訊據王揚等各供實爲本案重要首犯常假借名義奔走於蘇鄂湘贛北平京滬之間肆意招搖毫無忌諱若不嚴予緝拿究辦將何以肅綱紀而戢匪氛奉電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會俯賜通電津滬湘贛漢各方軍警一體查拿務獲歸案訊辦毋任漏網實爲公便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憲兵司令兼南京警備司令谷正倫

訓令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勵字第一零四八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政府  
直轄各機關

奉 省府令轉奉 考試院令公佈修正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各種考試條例并廢止普通考試

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仰飭屬知照等因仰該局局長飭屬知照由

局長飭屬知照由  
主任

爲令行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潔字第二五四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考試院第二五〇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查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教育行政人員會計人員考試會計師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各種條例及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各種條例前經本院先後制定公佈施行並分別咨函令行知照各在案茲將上項各種條例分別修正並將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改爲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改爲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改爲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至前經本院公佈之普通考試農業行

政人員考試條例應即廢止除由院明令公佈及廢止暨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各項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各項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項修正條例奉此除分行湖北省區救濟院湖北省立醫院湖北省會食肉檢查所及各縣縣政府并各直轄公安局外合行抄發各項修正條文令仰該廳所屬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各一份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勵字第一零四九號

各縣縣政府  
各直轄公安局  
令省區救濟院  
省立醫院  
食肉檢查所

奉 省府令據財政廳呈擬訂各機關二十一年度及以前各年度每月收支計算書類如有未造

送者於本年七月底以前一律送廳至七月份以後除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外其餘須依限造送嗣後如有甲月違限造送其乙月經費即行扣發再結存之款應按月清繳不准擅支呈請通

飭遵辦等情仰該廳遵照轉飭遵照等因仰該

縣局長

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奉字第九六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查湖北省審計暫行規則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編造上月份收支計算書表連同單據粘存簿送財政廳核轉各所屬機關應提前編造上月份收支計算書表連同單據簿呈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廳辦理又第九條規定各機關之上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未遵照規定限期送審者得停止簽發本月支付命令各等語迭經分別呈函通令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現在二十一年度行將終了而各機關十八年度以後各月收支計算書類尙多未經照章造送似此拖延匪獨各機關經手責任未能解除且使收支無法整理決算難舉辦影響計政前途實非淺鮮亟應設法整頓以挽頹風茲擬訂各機關二十一年度及以前各年度每月收支計算書類如有未經造送者即由各該機關查明漏造月份起速分別補辦齊全於本年七月底以前一律送廳辦理即有因經費積欠一時未能造送亦應在領得以後隨時起辦倘再延不造送即予呈請議處至本年七月份以後各機關收支計算書類除確有特殊困難情形未能依限造送經分別函呈本廳核准者外其餘務須依限造送各主管機關亦應隨時核轉勿得稍事拖延嗣後本廳對於各機關每月收支計算書類如有甲月未經依限造送其乙月經費即行依法扣發再各機關結存經費實屬等於庫款原不能任意挪用乃近年以來多未照章清繳甚至不經核准擅行動支殊與定章不合以後各機關結存應按月清繳如果再有發生擅支情事即不予以

核銷用杜流弊至 鈞府二十一年八月份以後各月計算書類及結存款項擬請飭由秘書處查照上項辦法辦理并請通飭全省各機關一體遵辦用肅計政所有擬具整理各機關計算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辦等因除指令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湖北省區救濟院湖北省立醫院湖北省會食肉檢查所及各縣縣政府并各直轄公安局外合行令仰該局  
主任 長遵  
照辦理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圖字第一八八八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據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苾籌電稱查奉頒倉儲報告書各表發生疑

義四點茲經核復請查照等由仰轉飭知照等因仰該縣長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九三八七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三七二號咨開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苾籌庚代電稱查奉頒倉儲報告書各表發生疑義謹為分陳于下  
(一)各表僅規定穀別一欄如遇有米穀並儲縣份應否將存米折合穀數填列並于備註欄詳細註明  
(二)查第一表有「本表于次年造報時即可從略」之規定如果次年省略第一表時是否即以本年實存加入下年新收一併填列于第二表並加具說明  
(三)假如某地方于二十年某月內已將舊倉改組所有舊存穀數實際上已經移儲于縣區鄉鎮倉之內核其性質似應填人第二表如未改組前之舊倉

仍應認爲「原有狀況」則第二表積穀欄似不應再列以免重複是否卽於第一表備註欄內加具詳細說明而將穀款數目填入於第二表(四)關於倉耗(於晒晒鼠蝕等類)及辦理使用支出之穀款(本省各縣對於是項支出因爲數甚微並不另定經費間有沿用舊例僅以穀息款息或於穀款之內提撥一部份充用)事實上已經支銷而第三表使用欄內既無專欄可資歸納第四表又未便虛存又第一第三兩表填表須知第六項所載情形在第三表內亦無專欄可否於第三表積穀使用及穀款使用兩欄之內各增設其他一欄以便記載並於備註欄加具說明以上各點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茲經本部核復於下(一)查各地倉儲以積穀爲原則所稱米穀併儲縣份應飭設法一律變穀存儲在未變穀之前應將米穀分別填列毋庸折合(二)查第二表內所列穀款僅以本年新收者爲限如次年省畧第一表時則應將上年實存數連同本年新收穀款數併合計算列入第四表內(參照第四表填表須知第三項辦法)並於備註欄內酌加說明(三)查本報告書式自二十一年份起始行適用舊倉改組在先者卽應視爲原有狀況填列於第一表內並得酌加說明(四)倉耗非正當使用應將消耗數量填列於第三表備註欄內惟此類事實在可能範圍內必須設法防止其因辦理使用支出之費用依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未便准其就穀款或其利息內提撥以防流弊復查縣市區鄉鎮等倉係由縣市區鄉鎮長等各自負責管理則因管理上而必須支出之費用除有規定者外自應於各該地方公款項下開支如事項上已就穀款或利息內支銷者應卽另籌抵補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前准 內政部檢送各省市倉穀報告書式到府當經令發該廳轉飭各縣一體遵辦並咨復在卷茲准前由除分令漢口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各縣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治字第四四一號

廳長李書城

令各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迭據湖北水利堤工事務清理委員會呈報以前工程人員有玩法溺

職情事懇停止任用等情應准照辦令仰轉飭該廳飭屬遵照等因仰該局長遵照由

無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公字第三八九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一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秘鄂財字第七七三號訓令內開查本部迭據湖北水利堤工事務清理委員會呈報以前水利堤工兩局承辦工程人員有措置乖方玩法溺職情事懇分別停止任用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准照辦外合行抄發清單一份令仰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毋違此令等因計發清單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清單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清單一份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廳長李書城

清單

姓名	職別	承修堤段	失職概況	應予處分
楊煥	前荆濟堤工處長	湖北各堤	歷年修堤崩塌	永遠停止任用

曾祥俊	前嘉魚蕭家洲暨宏恩兩處堤工專員	蕭家洲宏恩兩堤	坦坡崩塌虛糜巨款	停止任用五年
蔡懷義	前孫家拐堤監修委員	孫家拐堤	月堤潰決	停止任用二年

訓令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治字第四四三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查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及督墾原則現經制定另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等因仰該縣長遵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九五四五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七五號訓令開查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及督墾原則現經本院制定另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並呈報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及原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及督墾原則各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奉抄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原奉抄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及督墾原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奉抄件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奉抄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及督墾原則各一份(辦法及原則載本期法規欄)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治字第四三一號

令沔陽縣政府

查前據嘉魚縣長呈報田家口地方歸該縣龍口區管轄茲據稱歸該縣第六區管轄等情茲派委

員會同該兩縣縣長查核在未核示以前該田家口保甲編查事宜仍暫維現狀除令嘉魚縣長遵照外仰該縣長遵照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嘉魚縣長呈報田家口地方所有田屯賦稅向在嘉邑完納并歸該縣龍口區管轄有案當以值此編查保甲刻不容緩之際自應依照以前縣界辦理即令有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於行政上有重大不便者亦須遵照本廳治字第一六七號訓令會同沔陽縣長繪具圖說詳明議復核辦不得私擅變更致起爭端等語指令飭遵并以治字第二九二四號訓令該縣長遵照會同妥為辦理報奪各在卷茲據稱該田家口地方歷年辦理防剿賑濟各事均歸該縣第六區管轄并稱該地保甲戶口亦經該第六區編查完竣是與嘉魚縣長所呈情詞歧異究竟實情如何無從懸揣茲本廳已派委員劉壽仁前來會同該兩縣縣長實地查明妥議具復再行核示在未核示以前該田家口保甲編查事宜仍各暫維現狀均不得自由行動以免事變擴大除分令嘉魚縣長遵照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於委員到縣時妥慎會辦報奪為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公函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精字第三八一四號

函湖北省財政廳廳長賈

奉 省府令以據財政廳呈請轉呈核定各縣增設公安科經費應於何月起支一案經呈奉指令仰遵辦等因函請掣銜主稿會令遵辦由

逕啓者 奉奉

省政府奉字第九七三七號訓令以據財政廳呈請轉呈核定各縣增設公安科經費應於何月起支並

將此項經費彙編於二十二年度總概算案內等情一案經呈奉指令抄發財政廳原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本廳呈准整理縣鎮公安局計劃大綱暨各項規章書表一案早經通飭各縣政府遵照辦理在卷原計劃大綱第三條明定全縣公安局經費由縣政府通盤籌劃分別列入縣行政及地方預算並於改進辦法三十四兩條復詳為規定且明定各縣原有警捐涉及苛細者一律取銷並將警捐名目廢除原案規定實至明顯現在各縣所報地方公款收支沿革表仍多列有公安經費在縣政捐項下開支如漢陽縣且列有警捐專目全年列收五千餘元殊屬不合奉令前因相應函達貴廳查照希即挈銜主稿會令各縣政府迅將警捐等項名目取銷並切實裁減整理以符定案再各縣呈報遵令裁併設科及整理完竣者業經先後檢同原賞追加縣行政經費預算書函請核辦在案仍希照案核辦至其他各縣應候遵令裁併整理完竣呈報到廳再行分別函請核辦合併聲明此致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賈

廳長李書城

訓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精字第三八二六號

令各縣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奉 省府令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呈請通緝劣紳周瑞卿等情仰飭屬通緝等因仰該局長飭屬緝獲解究由

為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潔字第二六一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呈稱竊江陵著名劣紳周瑞卿自上年十二月一日在沙潛逃迄今時逾六月雖經本署懸賞嚴密偵緝尚未拿獲到案似此遠颺無踪非予通緝實不足以儆豪劣而伸法紀除仍飭江陵各區保長及保安隊隨

時特別注意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通令全省各機關一體緝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通緝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局長遵照轉飭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爲要此令

訓令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精字第三八五〇號

廳長李書城

令各縣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據安徽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羅經猷呈請通緝聚搶劫罪大惡極之匪張老德歸案法辦等情仰飭屬緝獲究辦令仰該廳轉飭嚴拿究辦等因仰該局局長遵照飭屬嚴密查拿務獲究辦由

爲令飭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潔字第二五九二號訓令開爲命遵事案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法字第一二八二號訓令開案據安徽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羅經猷呈稱案據駐阜陽第七區保安第十中隊長呂世榮預備隊長陳琴軒馬鎮宇李樂之聯保主任陶澄清等聯名報稱查職等防地內張老莊居民張老德通匪窩匪歷有年所附近綁架各案多出其門最近李金斗之子李和尙被架確係伊部下著匪張進功張保德李黑魚李孟魁李末張正清胡谷楊金城季道等所爲即在押著匪曹振海亦常往來伊家并經鈞府迭次拘拿迄未到案惟因伊住寨內黨羽衆多槍械齊全職等無力拿辦懇請迅派勁旅協力勦辦以除匪患而靖地方等情據此當派第二科科長陳嵩岩少校副官潘藩率一三五各中隊前往剿辦去後茲據復稱職等奉令於五月四日出發沿途聲言查剿烟苗原冀出其不意爲一網打盡之計不料該匪等消息靈通職等尙未到達該匪等已逃避一空職等當率隊進乘

施以檢查該張老德不但將眷屬一律送走即糧食衣物等件亦均搬運淨盡僅在該犯屋內搜獲徐繼鳳丁得勝二名據徐繼鳳供稱年二十九歲來張老德家數月現老德已逃留我看門劉鑄九李孟魁李九張老占賈福喬李黑魚李銀等均係老德部下匪夥上月十八日由河南丁瑞祥處十三人均有快槍因下大雨住三天又走了又綁張耀周家小票臘月底贖回得洋五十元烟土五十兩套筒槍一支又架杜老雲兒子窩在河南李銀家內至今未贖回又搶劉家寨均係張老德派人去搶的又據丁得勝供稱年二十歲河南汝南人向與本案張春蘭在軍隊同事才來五天因老德逃走徐繼鳳叫我同他看門各等語查張老德通匪窩匪既經駐防隊長呂世榮等密稟又被巨匪曹振海等供出復據獲犯徐繼鳳等證明是張老德通匪窩匪為匪證據確鑿毫無疑義似此聚眾搶劫坐地分贓實屬罪大惡極若不從嚴處治恐不足以寒匪胆而安閭閻當將該犯任屋縱火焚燒以絕後患所有此次奉令剿辦窩匪張老德經過情形理合具又連同獲犯徐繼鳳丁得勝供單一併送呈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張老德本係著名幫匪黨羽衆多聲勢浩大其通匪窩匪肆行無忌者全賴同幫奧援故有所恃而不恐茲已查明為匪確據該犯雖有百口亦難脫卸似此窮兇極惡若任其逍遙法外將何以肅匪源而靖地方除飭該管區長將該犯產業查明交由阜西清鄉委員會處理并分呈外所有剿匪經過及處理各情形理合繕具該犯面貌書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緝歸案法辦等情附面貌書一紙據此除指令并分行豫鄂皖三省所屬軍政機關轉飭嚴緝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飭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面貌書抄發此令等因計抄發面貌書一紙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亟抄發原面貌書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拿務獲究辦為要此令等因計發原面貌書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面貌書令仰該局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拿務獲究辦為要此令

計發原面貌書一紙

廳長李書城

面貌書

附記	張	貫籍	備 考
	老	安	
	德	徽	
		陽	
		滑	
		集	
		張	
	庄	年	
		三	
		十	
		五	
		歲	
		身	
		長	
		五	
		尺	
		笑	
		斗	
		面	
		貌	
		黃	
		白	
		淨	
		光	
		頭	
		長	
		臉	

公函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稽字第三八二五號

函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費

據竹谿縣縣長謝懷鼎呈報贖政概現關於財政事項僅就地下一項附加超過正稅七八倍與

湖北省民政公報 第一卷 第十一期 公友

財政部規定不合惟據稱曾經 貴廳核准有案其餘附加稅捐名目繁多是否一律呈經核准未據聲叙請煩查明統籌辦理見復由

逕啓者案據竹谿縣縣長謝懷鼎呈報縣政概況關於財政事項略稱一田賦本縣收入向以田賦爲大宗但額數無幾計祇地丁正銀壹千零六十八兩二錢五分六厘漕米叁百玖拾肆石叁斗七升叁合二勺近年以來匪禍頻仍加之上年牛匪堵橋將各項稅捐提歸財務處徵收派員持券下鄉徵收正稅不及一元勒索花戶數十倍以上駭人聽聞如此苛索鄉民不堪其擾視完納國稅爲畏途經縣長迭次剴切佈告明白示以稅率並嚴行整頓剔除一切積弊及苛徵以輕人民負擔現在民衆均已明瞭真象自行投櫃完納各年丁漕似此踴躍將來本年應徵稅款約在八成以上二契稅契稅一項本縣全年產額陸萬元每元以九分計算年約收洋五千四百元但在牛匪時間人民受其殘酷之剝削元氣斷喪達於極點有賣產者無人承買即承買者亦懷璧自危不敢投稅以致陷於絕境節經嚴格之整頓復出示布告展限免罰刻已漸有收入將來或有起色不難徵足額數三地丁附捐從前各縣長因應付特殊情形每分正銀收洋三角未免太重縣長到任之時卽值喪亂之後本擬一概豁免以蘇民困但本縣各項政費年約需洋兩萬餘元丁漕契稅兩項只收洋萬元相差倍蓰既不能別開稅源重苦吾民又無他款挹注推進政務故於第一次行政會議提交決議依照財政廳核准郝前縣長任內成案每分收行政補助費洋一角其各前任縣長所徵三角附加一律豁免現在政費既能略資彌補而人民亦更樂於捐輸似此情形將來政費開支不致發生惶恐四屠宰稅本縣全年比額計洋貳千五百元前經牛匪提徵兩年之久稅款分文未解縣長到任後始經收回派員稽徵並嚴令遵照定章竭力整頓俾期徵足比額五營業稅政府裁厘試行一種抵補之營業稅亟應遵辦無如本縣年來匪患地方不靖兼之商務蕭條市面

貿易均係零星販賣正式商舖因環境關係開張貿易者實屬寥寥此項新稅迄未舉辦一俟商業恢復自應積極調查照章徵收以裕稅源六取締示票在牛匪據擾時期極爲紊亂商票發至十餘萬元之鉅現金極端缺乏甚至十餘元始能換現洋壹元民生困苦達於極點嗣經國軍五一師來縣將牛匪消滅後人民自動倒閉現在完全絕跡旋因銅元缺乏暫由善委會積足基金發行一串兩串紙票五千元隨時兌現一俟省銀行角票到縣即行收回絕無其他市票流行市面七清理公產本縣各項公產以學產爲大宗現已組織清理學款委員會實行清理曾於教育項下呈述一俟清理完竣即行呈報八預計算查本縣丁漕契稅屠宰等項年計收洋壹萬貳千壹百伍拾餘元以八成計算約實收洋九千柒百二十餘元而本縣應支行政經費洋九千七百二十拾元司法經費洋三千一百二十元監囚經費洋五千七百六十四元八角徵收經費洋五百八十捌元總計全年共應支洋壹萬玖千壹百玖拾二元捌角以收抵支計不敷洋玖千四百七十餘元此項不敷之數在地丁項下每分附加補助行政費壹角內支用預計收數開支經費尙無出入並附收支對照表呈核九地稅本縣各種地方附稅現在已設立地方財政委員會應遵照奉頒章程迅速辦理迭經令飭迅將地稅各項公款收支項目詳細列表呈核迄未編送茲經縣長按沿革預算表式逐款列入所有一切徵收狀況及稅率均列表聲明呈候察核等情計附呈省稅收入狀況一覽表及縣地方附加各稅狀況一覽表暨收支對照表各一紙據此查核所呈省地兩稅收入狀況一覽表僅就地丁一項而論正稅爲一千零六十八兩二錢五分六厘以每兩乙元四角折價計洋一千四百九十餘元而附加附稅則有附稅七百五十餘元及學捐二百七十餘元此外又有附捐一萬零六百二十餘元綜計三項附加共洋一萬一千六百六十餘元較之正稅已超過七八倍殊與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財政部第四二七九號訓令田賦附捐總額不得超過正稅之規定不合惟據稱該項地丁附捐在郝前縣長任內曾經

貴廳核准有案究竟是否屬實其餘各項附加稅捐名目繁多是否一律呈經核准未據明白聲叙復查本省邊遠縣份交通梗阻政府鞭長莫及督責匪易各該縣不肖官吏於額定稅捐之外巧立名目私自加徵者當屬不在少數際茲水災匪患之後地方殘破經濟垂絕一方面固應整理各項收入以謀縣政之設施一方面尤應剷除苛捐雜稅以紓人民之痛苦其有政費不敷者應如何設法救濟其有額外加徵者應如何切實糾正相應抄同謝縣長原發各表函達貴廳煩為詳澈查明統籌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賈

計抄送竹谿縣省稅及地方附加各稅收入狀況一覽表各一紙

收支對照表一份(各表未載)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圖字第一九六六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據電影檢查委員會呈擬訂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及報告表項

目請通令嚴厲執行相應咨請查照等由仰飭屬遵照等因仰該縣長飭屬遵照由

為令遵奉案奉 湖北省政府公字第三九零九號令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五八九號咨開案據電影檢查委員會呈稱竊查本會擬訂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附報告表項目業經呈請鈞部會同

教育部轉呈 行政院核准在案近聞該外國影片商人直接或間接潛入我國內地私攝影片情事層出不窮關係國際宣傳民族光榮良非淺鮮急宜遵照規定嚴加取締除由本會逕予通知外國各片商外理合連同規程及報告表項目備文呈請鑒核并通令全國各警察機關嗣後遇有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時務須依照本規程嚴厲執行等情據此計呈外人在華攝製電影規程一份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報告表項目一份據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送規程及報告表項目各一份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計抄送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及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報告表項目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附原規程及報告表項目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長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規程及報告表項目各一份(載本期法規欄)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廳字第一零九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准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函開本處業經開始籌備懇貴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

版刊物頒賜全份並請飭屬徵集等由仰飭屬徵集等因仰該縣長徵集逕寄由

為令行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公字第四零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總字第

一九六號公函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三〇二九號令開派蔣復璁為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主任仰

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四月二十一日擇定南京沙塘樹七號為籌備處業經開始籌備除呈報暨

分函外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按國立中央圖書館乃政府直屬之圖書館責在促進學術發展文化集

全國之文獻供邦人之參考證諸歐美各國之成例本應享有特權凡一國內所出刊物得徵取一份以求完備而於官書之搜集尤為必要以國立中央圖書館有編輯官書目錄之義務備供中央各院部及各學術團體參考研究之用况值此國家財政困難經費有限購置書籍報章本感心殷力絀夙仰貴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版各種刊物宏論博議後學津梁務懇頒賜全份藉光典藏並請轉飭所屬廣為徵集至初公誼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廣為徵集並飭屬徵集逕寄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檢寄本廳出版刊物並分令各縣政府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廣為徵集逕寄為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精字第三九七六號

令各縣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奉 省府令准第六十二師司令部公函據一八六旅三七一團呈擬請取銷上尉軍醫程維漢通緝等由仰該廳查照轉飭知照等因仰該局長飭屬知照由

為令飭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潔字第二六五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查前准第六十二師司令部公函以據一八六旅三七一團呈轉所屬上尉軍醫程維漢前有共黨嫌疑現已悔悟取其保結證明擬請取銷通緝令等由當經令行蒲圻縣長錄案具復去後茲據該兼縣長呈復查六十二師上尉軍醫程維漢原名程浩泉確於民國十七年經張前縣長呈准鈞府通令緝拿等情前來除以呈悉該程浩泉既在六十二師充當軍佐有年確有悔悟應准取銷通緝令民政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函復六十二師外仰即知照等語指令併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抄原呈

廳長李書城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潔字第二二〇一號指令 兼縣長 呈復六十二師所屬上尉軍醫程維漢自新一案擬請准予取銷通緝令由內開呈悉據稱程浩泉經該縣張前縣長於民國十七年呈准通緝等情備查本府檔卷並無此案究竟該被通緝人當日因何案由報由何項機關核准無從懸揣仰即錄案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該程維漢原名浩泉係於十六年秋間與王禮欽等在屬縣暴動嗣經大軍圍剿均各逃竄民國十七年五月間經張前縣長呈請通緝於十七年六月八日奉鈞府第一一八二號批令准予通令緝拿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即請鑒核施行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夏

兼蒲圻縣縣長蔡光輝

訓令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治字第四五三號

令各縣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開前探石專員吳伯倫擅訂包約侵占公帑令仰轉飭緝拿歸案嚴懲  
仰飭屬嚴緝歸案究懲等因仰該局長緝拿歸案究懲由

為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潔字第二六二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

訓令開案據湖北水利堤工事務清理委員會呈報清理前協昌鑿石公司採運塔市驛鑿石一案經過情形採石專員吳伯倫自十八年六月至十九年四月共支付該公司石款二萬三千三百元收鑿石五百二十四磅方每磅按十三元二角計算合洋六千九百一十八元一角二分又收鑿石一百三十七市方四尺每方按八元八角計算合洋一千二百另九元一角二分收支兩抵前後實透支洋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二元七角六分後款過濫咎無可辭懇核示飭遵等情前來據查核專員吳伯倫接任時正值該公司欠款頗鉅亟宜設法整理之際竟敢與之擅訂包約從中操縱無異自居包工地位商人僅作傀儡其侵占公帑之罪較之勾結舞弊爲惡尤甚據呈前情除指令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一體認真緝拿歸案嚴懲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轉飭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懲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認真緝拿歸案究懲爲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轉字第四零二三號

令羅田縣政府

據呈報籌辦軍運代辦所經費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將代辦所內部如何組織及該縣方前縣長經手籌借款項如何支銷查明復核所請於每聯保籌借一節暫勿庸議仰遵照由

呈悉查各縣政府軍運快車船舶代辦所組織規程第五條前段規定代辦所需經費由各縣自行籌給係指代辦所內部經費而言至運輸上應給之工資則由運輸處按軍品數量核交各縣政府轉給業經運輸會議議決並奉 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令由 湖北省政府分令遵照有案該縣代辦所何以月支經常經達四百六十元臨時費達千數百元之鉅該縣方前縣長於每小區借大米至二十石

之多均屬非是該縣長接收交案負有盤查責任竟不據情轉報亦有未合究竟該縣代辦所內部如何組織方前縣長經手籌借款項如何支銷應由該縣長確切查明詳晰具復以憑查核辦所請於每聯保籌借三十元一節暫毋庸議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精字第四〇三九號

令潛江縣縣政府

據抽查委員陳捷蕃報告抽查該縣保甲情形令仰遵照將不合各點糾正報核由  
為令飭事案查該縣編查保甲戶口工作前據該縣長呈報已分期辦理完竣并據情轉報在卷茲據抽查委員陳捷蕃呈費抽查該縣編查保甲戶口情形報告表到廳經分別詳核內有甲長圖記尙未刊發等語殊屬不合應速設法刊齊分發以資信守又甲長推定情形一項據報係經區長轉請縣政府委任亦與保甲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不合嗣後所屬各甲長如有變更時應仍逕由該管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府備案毋庸縣長加委以符法規其餘各項尙無不合除轉報 省政府鑒核外仰即遵照上指各點辦理并督飭各區保甲長實行保甲任務隨時切實登記戶口異動務須力臻完善以重要政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為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精字第四零四七號

令各縣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奉 省府令准 內政部轉奉 行政院轉令抄發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規則一份

令仰知照等因令仰該局長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九九零八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六〇九號咨開案查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業經本部制定呈奉 行政院修正令准備案在案除以部令公佈外相應檢同該規則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等由附送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一份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送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發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規則一份(規則載本期法規欄)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治字第四六一號

令 漢陽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本廳清丈漢陽城區土地令仰出示曉諭并飭屬協助具報由

為令遵事查本廳清丈武漢市區土地漢口武昌業經次第舉辦漢陽清丈亟應接續派員進行計漢陽城區及其附郭一帶均為此次應行清丈地區惟業務所在與地方關涉之處甚多誠恐居民或有不明清丈意義發生誤會除分令省會公安局漢陽縣政府出示曉諭并轉飭所屬隨時協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出示曉諭并轉飭所屬隨時協助凡清丈人員所到地方無論公有私有土地均須一律清丈各該業主或管業機關均應親自或派人到場切實指丈以重產權而免錯誤對於清丈人

員所發之地籍清查表及實地到場通告書務須詳細填明如期呈繳產權如有糾紛亦應於清查表內據實填明聽候核辦關於清丈人員所建立之各種標誌均為測量之根據地方居民均應加意保護勿得毀壞移動致干查究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榜示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治字第四五九號

廳長李書城

錄取各縣土地清查測繪員仰該員等聽候分發委用由  
為榜示事照得本廳招考各縣土地清查測繪員業經分別考試評定分數錄取二十二名合亟榜示於後仰該員等聽候分發委用此示

計開

陳慶寧	程仰瀨	鄭海萍	江海林	周灼三	應國卿	喻希謩	朱新吾
趙傑三	劉行素	孔歸儀	阮緒祜	甄玉林	彭介萍	馮式金	劉文安
孫樹仁	馬德賢	朱有佑	葉澤霖	何世錚	孫念祖		

廳長李書城



## 附 錄

### 本廳擬訂民國二十二年度施政計劃書(續)

#### 民政之八 土地行政

##### 甲·總司令部頒發政治綱要

一·依照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努力興復農村工作

(說明)吾鄂自赤匪橫行以後民生凋敝土地荒蕪廬舍半成坵墟村落鞠爲茂草遍地荒涼不忍寓目上年十月 總司令部頒發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對於農村興復組織整理經界確定產權決定租額提倡合作以及無主地之計口分佃業主所有土地最高額之限制均有詳密規定實爲興復農村撫輯流亡之最善方法本廳自應切實遵辦以安閭閻茲即接前朱廳長已辦情形擬定本年份進程序如左

#### 第一期

##### 第一個月

(一)令各縣切實遵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組織農村興復委員會並將遵辦情形呈核

##### 第二個月

(二)凡未成立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縣令速成立

##### 第三個月

(一)凡未成立區或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縣令速成立  
第四個月

(二)令各縣政府轉飭縣區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將確定所有權整理經界決定租額代管地  
若干業主所有土地有無超過最高額情形隨時具報

第五個月

(一)審核各縣轉呈各級農村委員會報告

(二)查明未經遵令呈報上項報告縣份嚴令催報

第六個月

賡續上月未完工作

## 第二期

第一個月

賡續上月未完工作

第二個月

賡續上月未完工作

第三個月

派員赴各縣調查農村興復委員會實在情形

第四個月

賡續上月未完工作

第五個月

賡續上月未完工作

第六個月

綜合各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調查報告編製統計呈請 省政府鑒核轉呈核示

乙·主管廳擬訂行政綱要

一·督修鄉圩民堤

(說明)吾鄂襟江帶河頻苦水患堤防之培修不固田廬之安全難保查濱江幹堤已由江漢工程局負責培修至各縣民堤則應責成各縣政府負責修理惟近查各縣政府重視民堤努力修理者固不乏人但視為若有若無任其自興自廢者亦復不少若不嚴加督促一旦水勢增漲險象立呈田賦民命皆受極大之損害茲即接前朱廳長已辦情形擬定本年進行程序如左

第一期

第一個月

(一)通令各縣認真培修民堤

第二個月

(二)通令各縣限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將各崩潰堤口修復完竣

第三個月

(三)頒發民堤調查表式飭遵填具報

第四個月

- (一) 令催各縣填送民堤調查表
- (二) 擬訂修堤獎懲章程

第五個月

- (一) 令各縣呈復崩潰民堤已否依限修復

- (二) 各縣民堤調查表送廳後擬飭各縣就各堤垸名稱各組織民堤管理委員會由縣長總其成

原有堤保堤董一律由縣加委為委員庶管理方法不致紛歧建築工程較為穩固

第六個月

- (一) 派員赴各縣查明各縣堤防是否確實遵令辦理

第二期

第一個月

- (一) 賡續上月未完工作

- (二) 通令各縣以九月三十日以前為防汛期間并飭將防汛方法具報

第二個月

- (一) 審核各縣呈報防汛方法

第三個月

- (一) 通令各縣以十月至十二月為培修期間并責令努力培修

第四個月

(一) 通令各縣將培修情形具報等五個月

(二) 審核各縣報告培修情形第六個月

(二) 派員赴各縣調查培修堤防情形民政之九 各縣土地清查

甲·總司令部頒政治綱要

一·清丈土地預定五年完成惟二十二年一年間之初步計劃應儘先規定

(說明)關於清丈土地一項業經本廳遵令擬具全省土地清查辦法大綱以爲清丈土地之初步工作並呈奉 總司令部核准暫飭施行在案正遵辦間復奉 省政府令轉 總司令部制頒整理湖北田賦辦法綱要分四步進行飭令遵照各等因下廳遵查上項辦法綱要除第一步查催舊賦外在在與土地清查有密切關係應由民財兩廳會同辦理本廳再三與財政廳會商遵照前後頒發各綱要將原定清查辦法稍事修正呈由 省政會議通過在案茲 仰接前朱廳長已辦情形擬定本年份進程序如左

第一期自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第一個月

(一) 遵令擬具湖北省土地清查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呈請 省政府轉呈 總司令部核示  
(二) 擬具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辦事處組織規則暨徵選土地清查指導員招考土地清查助理

員簡章暨指導員服務規則呈請 省政府核示

第二個月

(一)擬定湖北省土地清丈人員養成所暫行章程暨經費預算書及丈量田畝簡要方法

第三個月

(一)會同財政廳修正湖北省土地清查大綱草案暨施行細則草案清查單式樣並擬定丈量通知單方單等式樣及湖北省土地清冊編造規則草案呈請 省政府鑒核轉呈 總司令部核示

第四個月

(一)擬定湖北省各縣縣土地清查辦事處章程草案區土地清查辦事處章程草案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經費概算表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進程序表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指導員任用章程草案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測繪員考試章程草案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講習會章程草案湖北省各縣土地評判委員會章程草案湖北省各縣土地評判委員會評判規則草案土地現在價調查表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複丈規則草案呈請 省政府鑒核轉呈 總司令部核示

第五個月

(一)俟前擬各項章則核定轉行下廳即擇令附省暨專員駐在較安靖各縣先行試辦  
(二)擬定測丈土地繪圖求積簡要方法暨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辦事處月報表指導員工作旬報表式樣

(三)選任各縣土地清查指導員並考試土地清查測繪員分發各縣任用  
第六個月

(二)審核各縣土地清查施行程序經費預算暨工作報告並糾正其錯誤

(一)擬定湖北省土地清丈人員養成所暫行章程暨清查班經費預算呈請 省政府鑒核轉呈

總司令部核示

第二期自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第一個月

(一)俟上項章程預算核定轉行下廳即行遵辦

(二)審核各縣土地清查月報表暨指導員工作旬報表

第二個月

(一)廢續養成土地清查人材並考核各縣土地清查工作報告

第三個月

(一)廢續上月未完工作

(二)令飭未辦土地清查之各專員駐在縣舉辦土地清查並由廳選任指導員同時考試測繪員  
分發各縣任用

第四個月

(一)廢續養成土地清查人材並考核各縣土地清查工作

第五個月

(一) 清查班第一期畢業並續辦第二期

(二) 令飭已經安靖各縣之尙未舉辦土地清查者即行舉辦並將清查班第一期畢業生分發各縣以測繪員任用同時選任指導員分赴各縣協助辦理

(三) 廢續考核各縣土地清查工作

第六個月

(一) 廢續養成土地清查人材並攷核各縣土地清查工作  
民政之十 市區土地清丈

甲·總司令部制頒政治綱要

(一) 清丈市區土地以便儘先辦理宅地稅

(說明) 查清丈土地爲解決地稅張本自應遵照整理田賦綱要提前辦理各大市區土地清丈茲即接前朱廳長已辦情形擬訂本年完成武漢市區土地清丈其進行程序如左

第一期自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第一個月

(一) 招攷清丈員繪圖員

第二個月

(一) 擬定一年內完成武漢市區清丈計劃

(二) 組織武漢市區土地測量隊

第三個月

(一) 清丈漢口市區

(二) 繪算前武漢土地清丈處已測地籍圖冊

(三) 擬定武漢市區清丈各項規則

第四個月

(一) 籌備余家湖清丈

(二) 廢續清丈漢口市區

(三) 測量武昌市區內圖根

(四) 廢續繪算前武漢土地清丈處已測地籍圖冊

第五個月

(一) 清丈余家湖

(二) 廢續清丈漢口市區

(三) 廢續測量武昌市區內圖根

(四) 廢續繪算前武漢土地清丈處已測地籍圖冊

第六個月

(一) 廢續清丈余家湖及漢口市區

(二) 廢續測量武昌市區內圖根

(三) 繪算漢口地籍圖冊

第二期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第一個月

- (一) 清丈余家湖及武昌市區
- (二) 測量漢陽市區內圖根
- (三) 賡續繪算漢口地籍圖冊

第二個月

- (一) 賡續清丈余家湖及武昌市區
- (二) 賡續測量漢陽市區內圖根
- (三) 賡續繪算漢口地籍圖冊

第三個月

- (一) 賡續清丈余家湖及武昌市區
- (二) 賡續測量漢陽市區內圖根
- (三) 賡續繪算漢口地籍圖冊

第四個月

- (一) 賡續清丈余家湖及武昌市區
- (二) 賡續測量漢陽市區內圖根
- (三) 賡續繪算漢口地籍圖冊

第五個月

- (一) 清丈漢陽市區

- (一)繪算武昌市區地籍圖冊
- (二)擬定清丈宜昌沙市襄樊武穴等市區土地計劃第六個月
- (一)廣續清丈漢陽市區
- (二)廣續繪算武昌市區地籍圖冊

最近湖北省各縣縣長任免表

縣別	免職		縣長		任	縣	長	備
	姓名	事由	姓名	任用				
咸寧	夏文藩	剿匪不力	楊濟時	代理	5	三·七		
孝感	朱兆熊	調任	沈遵晦		11	四·七		
巴東	曾繼和	調任	朱兆熊	試署	11	四·七		
南漳	徐家琛	因案撤職	曾繼和	試署	11	四·七		
鶴峯	鄒致榮	辭職照准	師新吾	代理	13	四·四		
來鳳	楊澄	撤職	劉達九	代理	13	四·四		
監利	周霽耕	辦案不諳 法律撤職	蔣樹人	代理	15	四·廿		

(完)

黃岡	胡光麓	因案免職	朱峙山	代理	19	五·五
枝江	汪道原	因案免職	饒光亞	試署	19	五·五
黃梅	桂負蒼	因案停職	黃丹初	試署	19	五·五
廣濟	周朗秋	因案撤職	劉震新	試署	19	五·五
英山	黃覺民	辭職照准	李儀吉	試署	19	五·五
長陽	龔薰南	迭辭照准	張四維	試署	19	五·五
宣恩	胡培相	辭職照准	許仁壽	試署	20	五·九
利川	王治鏐	因案撤職	張登平	試署	20	五·九
雲夢	丁錚域	調任	馬建庸	試署	22	五·六
應城	馬建庸	調任	丁錚域	試署	22	五·六
棗陽	馬伯援	調省另用	李文蓀	試署	24	五·三
荊門	方疇九	因案調省	方毅	試署	25	五·三
潛江	方毅	調任	李樞	試署	25	五·三
竹谿	謝懷鼎	因案撤職	胡彥聖	試署	25	五·三
沔陽	王遵	因案調省	唐先微	試署	29	六·九